

江苏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文件

苏发改基础发〔2018〕89号

省发展改革委关于启扬高速公路姜堰东互通 可行性研究报告的批复

泰州市发展改革委：

你委《关于审批启扬高速公路姜堰东互通工程可行性研究报告的请示》（泰发改发〔2018〕2号）和省交通运输厅《关于启扬高速公路姜堰东互通工程可行性研究报告的审查意见》（苏交计〔2017〕192号）及相关附件均收悉。经研究，现对该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批复如下：

一、为完善高速公路互通布局，进一步加强姜堰东部地区与高速公路联系，改善周边地区对外出行条件，服务黄桥老区精准扶贫，促进旅游资源开发和经济社会发展，同意实施启扬高速公

路姜堰东互通工程。

二、原则同意该互通设置于启扬高速公路与姜堰区东部干线公路（251 县道）交叉处。原则同意该互通采用单喇叭方案，互通匝道设计速度为 40 公里/小时，新建桥梁设计荷载等级采用公路-I 级，其余技术指标按照交通运输部颁《公路工程技术标准》（JTG B01-2014）和国颁《工程建设标准强制性条文》（公路工程部分）的有关规定执行。

三、本项目总投资估算 1.59 亿元，建设资金由泰州市姜堰区政府财政资金解决。

四、本项目社会稳定风险评估等级为低风险级，在项目实施和营运期间，项目单位要针对可能存在的征地拆迁、噪音污染等风险因素，制定并采取有效的防范措施，切实维护人民群众利益，确保社会稳定。

五、本项目为依法必须招标项目。同意本项目的勘测设计、路桥土建工程、交通工程、工程监理、其他附属工程以及设备和重要材料采购，由建设单位按照有关法律法规公开招标。

请在下阶段工作中，结合姜堰区城镇规划和建设条件，加强与区域路网的衔接，进一步深化互通方案设计，合理选用技术指标，重点做好行车安全性评估工作，保障交通安全；加强工程地质勘察和水文、筑路材料等方面的基础资料调查工作，深化路基路面拼接方案研究，做好路基、路面、桥涵、排水、交通工程等专业的设计方案；做好工程实施期间的交通组织方案，最大限度

减少对启扬高速公路运营的影响；在确保工程质量的基础上，注意控制投资和节约用地；做好环境保护和节能减排工作；本项目实施过程中要认真做好与规划、土地、环保、公路等部门衔接，并履行相关手续，保证项目建设方案的可行性。请据此编制本项目初步设计，报我委审批。

特此批复。



(项目代码：2017-321284-48-01-110884)

抄送：省交通运输厅、国土资源厅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、环保厅，
江苏交通控股有限公司，泰州市政府，泰州市交通运输局。

江苏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办公室

2018年1月25日印发

